

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「環保小達人」實施辦法

111 年 09 月 07 日環境保護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本校推動環境教育（中長期 111 年—114 年）實施計劃辦理。
- (二)本校推動 111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配合政府加強環境教育。
- (二)增進全體學生保護環境及改善環境所需之知識、態度、技能及價值觀。
- (三)推動學校環保教育，加強綠化美化與環境衛生，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。
- (四)輔導學生重視環境保護，將環保成為生活的一小部份，期能人人做環保、時時做環保、處處做環保，成為環保小尖兵。
- (五)培養學生對維護學校環境的認同感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將環保的理念融入生活教育之中，建造學校環境教育的大氛圍。
- (二)知行並重，不只是重視觀念與知識，更重視生活中的身體力行。
- (三)合乎教育原則、經濟原則、生活化原則、共同參與原則、落實與績效原則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

五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鼓勵學生參加縣內外各項環境教育競賽活動，不論是否得獎都列為環境小達人選拔要項中。
- (二)鼓勵學生主動參與社區內各項與環境教育相關之活動(如淨灘.....) ，參加學生之

優良事蹟亦列為環境小達人選拔要項中。

(三)鼓勵學生於平日的校園清潔活動、學校辦理的各項環境教育活動，主動積極且樂於參與，活動中能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，達成學校負予的任務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學生參加縣內外各項環境教育競賽活動，除承辦單位的獎勵外，學校應協助參賽者申請鄉公所訂定的獎勵辦法申請獎金鼓勵(附錄一)，並公開表揚。

(二)於學校每學期末的學習表現獎勵項目中，設置一名「環保小達人獎」，由教導處提出人選後，經全體教育認可後給予表揚獎勵。以彰顯平時在日常校園清潔活動中、學校辦理的環境教育活動或主動參與社區淨灘活動、參加縣內外競賽中得獎或未得獎學生的表現，給予積極鼓勵，並於期末休業式中進行公開表揚。

(三)獲得本校環保小達人獎之學生，於每學年模範兒童暨特殊優良事蹟兒童的選拔中，至少列為特殊優良事蹟兒童當然候選人進行選拔，並報請縣府表揚。

八、本計畫經環境教育小組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